

兴宁市教育系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引

(第一版)

兴宁市教育局编印

二〇二〇年二月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生命重于泰山

疫情就是命令

防控就是责任

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

—— 习近平

兴宁市新圩中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会议



兴宁市教育系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引 (第一版)

为进一步夯实我市各级各类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基础，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蔓延，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共 36 条，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体系

1. 教育局建立“局长-班子成员-工作组长-学校校（园）长”四级网格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防控责任。

(1) 局长是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全面动员，全面部署，靠前指挥；依据当地疫情状况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作出整体部署和工作决策；加强对校园防疫工作的督查指导，对违反疫情防控纪律和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单位、个人，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组织查处。

(2) 局分管领导是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直接责任人，兼任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协助局长做好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落实局机关防控工作人员力量，牵头制定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加强教育系统疫情研判及防疫工作业务培训，指导全市教育系统防疫模拟应急演练

练，组织防疫工作督导督办，协调解决防疫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局班子成员是疫情防控重要责任人。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分工安排，督促指导检查挂点工作组、挂点学校落实防疫知识宣传培训、重点疫情人员排查、重要疫情信息报告、心理健康教育疏导、校园环境卫生消毒、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防疫模拟应急演练等防控措施，协调解决学校防疫工作所需的物资、经费等。遇所挂学校突发疫情事件，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应急处置等工作。

(4) 各工作组组长是挂点学校疫情防控具体责任人。按局防控办的工作安排深入基层一线，指导督促检查挂点学校落实防疫知识宣传培训、重点疫情人员排查、重要疫情信息报告、心理健康教育疏导、环境卫生消毒、防疫物资筹备、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防疫模拟应急演练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遇所挂学校突发疫情事件，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向局挂点班子成员报告，组织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层层细化、分解压实防控责任，建立“校长-行政、管理人员（副校长、中层行政、年级主任）-班主任、科任教师-学生家长”四级网格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体系，将每一个行政人员、年级主任包责到每一个年级班级，确保责任到级到班到岗到人。

(1) 校（园）长是学校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对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负责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对本校疫情防控工作亲自动员、亲自部署、亲自督查，严格监督执行防

控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人员、物资、经费等落实到位。加强校园疫情研判，科学有序有效开展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遇学校突发疫情事件，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好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教育局挂点工作组组长、挂校局领导班子成员、局长和属地镇（街）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2）分管副校长是学校疫情防控直接责任人，兼任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协助校长组织落实学校防控人员力量，牵头制定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做好学校防疫知识宣传和防疫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学校防疫模拟应急演练，负责安排落实全校教职工每天去向和健康情况排查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遇学校突发疫情事件，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

（3）其他副校长、中层行政及年级主任是学校疫情防控重要责任人。按学校防疫工作的分工安排，负责抓好包责年级班级的防控知识宣传培训、重点疫情人员排查、重要疫情信息报告、心理健康教育疏导、环境卫生消毒等防疫工作任务的督促落实。遇包责年级班级突发疫情事件，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

（4）班主任、科任教师是班级疫情防控具体责任人。负责落实学校安排的具体防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要每天开展对全班学生去向、健康情况的全面排查，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督促家长配合做好应居家隔离学生的隔离等工作。做好所在班级防控知

识宣传、体温监测、应急处理、教室卫生消毒、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疏导、防疫模拟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遇班级突发疫情事件，应第一时间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并报告。

(5) 学生家长要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须向班主任如实反映学生每天的去向和健康情况，并做好学生身体健康、思想动态、家庭学习的管理工作。

3. 各学校要充分结合实际，制订科学可行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开学工作计划（落实省教育厅“四精准、六分、一独立”方案）、校内学生分流线路规划、错峰错层级上下学计划等。

4.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行政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确保值班领导、值班人员到岗到位。校长、副校长、中层行政、年级主任、班主任及相关防控人员的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安排专门人员做好疫情防控资料、信息收集汇总上报，严格执行疫情信息报送工作纪律。疫情防控期间，各学校须按要求每天准时将防控工作情况上报市教育局防控办（设在体卫艺股）。如遇突发疫情事件，须即时上报。

5. 各学校要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日志，按时、如实、准确记录防疫工作情况，及时做好防疫工作文件、图片、记录等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所有资料必须集中归档管理。

6. 各学校要建立横向沟通协调机制。畅通与属地镇（街）党委政府、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的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联系渠道，明确具体联系人与联系方式，保持密切沟通，以便及时获得支持帮助。

二、突出工作重点，夯实防控基础

(一) 宣传教育

7. 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微信、短信、校讯通、校园网等线上平台，将防疫指引、倡议书、《市政府致全市人民一封信》等有关防疫知识和防控工作要求，每天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发送宣传，确保防疫宣传全覆盖，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8. 各学校校门口要张贴《市政府致全市人民一封信》、倡议书、防疫知识宣传活页等，悬挂防疫宣传横幅，LED屏幕滚动播送、广播每天定时播放防疫知识和防控工作要求。学校宣传栏要张贴防疫宣传活页等宣传资料，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9. 各学校要开通心理咨询热线，安排专门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和心理状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问题疏导，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居家隔离、自主学习带来的不适等问题。各幼儿园要指导家长在看护好幼儿的前提下实施科学育儿，开展家庭游戏等室内活动，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二) 师生摸排

10. 各学校要加强与教师、家长、学生的沟通联系。疫情防控期间要每天通过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开展对全体师生去向情况、身体状况等的全面排查，引导师生、家长认真履行如实报告上述情况、配合校园疫情防控等义务，确保摸排全面准确，信息及时上报。

11. 各学校要建立师生健康信息档案。认真及时做好《兴宁市学校教师学生离兴师生登记表》《兴宁市学校教师学生外出湖北地区人员登记表》《兴宁市学校学生健康情况调查每日登记表》

《兴宁市学校教师健康情况调查每日登记表》等报表的填报，准确掌握师生去向和身体状况。

12. 各学校要及时告知仍在重点疫情地区的教师、学生及学生家长，疫情防控期内暂不返回兴宁，具体返兴时间须待学校通知。以上人员确定可以返兴时，应及时将返回时间、方式、车次车厢、航班号等信息告知学校（班主任），并注意留存返兴车票（机票）等，以留底备查。

13.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湖北（武汉）和其他重点疫情地区返兴师生自抵兴之日起不少于14天的医学观察措施，给予隔离观察师生人文关怀，加强心理疏导和健康教育。隔离期间，上述师生如遇身体不适，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就医。外出师生隔离期满并确定身体状况正常后，应尽量减少外出，做好个人防护卫生。决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师生上班/上学。

14. 对正式开学后仍在隔离观察期间未能如期上学的学生，各学校（班主任、科任教师）要主动关心了解其身体、学习和思想情况，并通过线上教学、补学等方式，确保学生不因疫情影响学业。对因疫情未能如期返岗的教师，安排其他科任教师“顶岗”教学。

（三）健康监测

15. 学生家长要做好学生上学前（早晨和中午）的体温测量。如发现学生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时，家长应确保学生暂不上学并及时就医，同时报告班主任。学校应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沟通等方式，取得家长理解支持配合。

16.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师生晨午检、因病缺勤追踪制度。如

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师生，应就地立即给其戴上口罩带至学校医学隔离观察室留观，第一时间通知其家长或家属、报告市教育局防控办、学校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并按有关防疫措施要求配合做好密切接触人员的排查登记、校园消毒清洁和后续相关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 重点场所

17. 学校出入口

(1) 各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并加强出入口值班值守。各出入口均应设置防控卡点，主校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其他出入口在非上下学时间予以关闭。

(2) 所有出入口在上下学时段必须全部打开，按就近出入原则分流师生，避免人员过度聚集。

(3) 所有出入口门前设置无关人员（含接送学生的家长）禁入告示牌。

(4) 所有出入口门前设置体温检测提示牌。

(5) 所有出入口均应设置体温检测点。体温检测点要配置口罩、一次性手套、红外体温计、水银体温针等，安排专人（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对入校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体温测量登记。对在校园出入口处不适宜设置体温检测点的，各校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在校园内空旷处、教学楼前合理设置检测点。

(6) 疫情防控时期，须在校门外专门设置快递外卖临时接收点，快递外卖人员不得进入校园。

(7) 对确须进入学校的有关人员，各学校应做好出入情况登记、体温测量登记等工作。

(8) 如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人员，按照本指引第16条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18. 医学隔离观察室（发热隔离观察室）

(1) 医学隔离观察室必须远离教学区、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宜在学校卫生室（保健室）附近单独设置，并尽可能选在学校出入口附近，便于转诊治疗。如拟设于学校卫生室（保健室）附近的医学隔离观察室处于学校教学区、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各校可在学校出入口附近临时设置（利用帐篷等）。

(2) 医学隔离观察室要配备口罩、一次性手套、红外体温计、水银体温计、消毒液、防护服等物资，务必每天进行清洁消毒，保持通风。

(3) 医学隔离观察室在开学后要安排专门防控人员（校医或属地卫生部门人员）值守，防控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4) 有寄宿生的学校，医学隔离观察室防控人员要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19. 学校食堂

(1) 食堂应定时定点接收食材物品，运送食材物品的车辆、人员必须绕行学校教学区、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2) 食堂承包方必须提供所有食堂职工健康体检证明和开工前14天的去向情况、健康状况等资料。

(3) 食堂应保存好所有食品索票索证记录，严格执行食堂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必须不少于48小时）。

(4) 各学校要每天检查食堂运行情况。对就餐人数较多的食堂，要通过分批、分散的方式错峰就餐，并间隔1米以上就坐。

(5) 食堂每天上班前必须对所有食堂职工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如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人员，按照本指引第 16 条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0. 师生宿舍

(1) 学校要实行住宿人员实名登记制度。

(2) 疫情防控期间，严禁外来人员来访。

(3) 宿管员要对进入宿舍师生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如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人员，按照本指引第 16 条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1. 卫生间

(1) 卫生间要安排专人负责清洁卫生，保持通风。

(2) 卫生间内要放置除菌洗手液、纸巾。

(3) 学校上学时段应加密卫生间的清洁频次，保持卫生间整洁卫生、地面无积水、无臭味。原则上每两小时进行 1 次清洁，每天不少于 4 次。

(4) 疫情防控期间，应对卫生间重点部位进行消毒处理。重点部位包括内外把手、洗手池台面、水龙头、洗手盆、坐便器、便池、马桶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和卫生间地面，每天消毒 2 次以上。

(5) 在卫生间发现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污染物时，保洁员要及时处理，并对周围物表、地面进行消毒，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

(6) 卫生间消毒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或长袖加厚橡胶手

套。在处理污染物时应加穿防水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长筒防水胶鞋等。清洁消毒完毕后及时进行流动水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双手，做好手卫生。

22. 废弃口罩收集点

(1) 各学校要设置专门的废弃口罩收集点。收集点要配置若干个贴有明显标识的废弃口罩收集桶，废弃口罩收集桶必须与一般生活垃圾桶分开设置，并远离教学区、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2) 废弃口罩收集桶应内置塑料袋。

(3) 各学校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废弃口罩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并单独运至指定场所进行专门处置。

(五) 消毒保洁

23. 校园要每天进行卫生清洁，所有场室必须保持通风。

24. 学校开学前3天内须进行一次无盲区、无死角的专业消杀。

25. 所有场室经专业消杀后要密封30分钟以上，接着进行拖地、抹桌子等湿式清洁。

26. 各学校在开学前1天要进行全面清洁消毒。清洁消毒范围：所有教室、教师办公室、功能场室、图书馆、宿舍（幼儿睡室）、食堂、卫生间等场所。重点加强走廊、楼梯、楼梯扶手、厕所、1.2米以下墙壁、垃圾收集堆放点、下水道、饮水机、洗手台、电梯、校车等的清洁消毒，幼儿园还须重点做好滑梯、积木等玩具、教具的清洁消毒。

27. 学校空调和电梯使用。空调：室内要注意通风，尽量少使用或不使用循环风，防止交叉感染；空调新风应取自室外，新风入口及其周围环境必须清洁，确保新风不被污染；空调使用前及使用期间，应做好空调的清洗工作。电梯：校园疫情防控时期，学校尽量不使用电梯；电梯使用时要撤除地垫，并配备纸巾、免洗洗手液等防护用品，每天消毒2次以上。

(六) 防护物资

28. 各学校要拓宽物资筹集渠道，提前做好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或消毒粉）、酒精、红外体温计、水银体温计、防护服等物资储备。

29. 教学楼、宿舍、食堂等学校重点场所，要合理配备防控物资。

30. 每个班级要配备1支红外体温计，便于实时监测学生身体状况。

三、其他注意事项

31. 各学校要在开学前通过微信、短信、校讯通等形式，进行疫情防控知识、防控技能等培训，并模拟1次以上的应急演练，确保每位师生熟悉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32. 疫情防控时期，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学校所有场所一律不对外开放，一律不搞聚集性比赛、评比等活动，暂停举行聚集性升旗仪式、课间操等活动。

33. 各学校要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影响，利用线上资源，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特点，积极开展网络教学和线上辅导答疑，实现“停课不停教不停学”。普通初高中毕业年级在原定开学日之

后，要在保证全员参与和学习效果的前提下开展好新学期课程网上教学。除初三、高三外，其他年级开学前不讲授新课，开学后按照“零起点”实施教学。对确无网络教学接收终端的学生，学校可安排适量作业代替“网学”。

34. 各学校要密切关注全市和学校周边社区（村居）疫情动态，特别关注已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镇（街）、村（居）等区域，加强对该区域师生生活轨迹、人员接触、身体健康等情况的重点排查和应对处理。

35. 各学校要加强疫情舆论管理，引导师生正确辨别网络等疫情信息，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36. 对有湖北（武汉）等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隐瞒不报、不配合落实防疫措施要求的师生，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纪依法处理。对在学校防疫工作中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对重要疫情信息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

- 附件：
-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宣传标语
 - 2、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
 - 3、学校和托幼机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坚 定 信 心
同 舟 共 济
科 学 防 治
精 准 施 策